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瑜

江明澔

郭錦茂律師

複代理人　郭泰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芙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方東側之二層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00元，顯與市價不符，不適宜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起10日內，查報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及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並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，加計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568,740元之部分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並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裁判費7,740元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